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菲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32元。
- 4、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
----	----	---------	----------	----------

		票数量（万股）	授予总量的比例	当前总股本比例
黄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50	2.53%	0.05%
郭剑	董事、副总经理	40	2.02%	0.04%
唐根初	董事、副总经理	30	1.52%	0.02%
宣利	总经理	10	0.51%	0.01%
李素雯	财务总监	60	3.03%	0.06%
肖燕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	3.03%	0.06%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包括子公司，共 169 人）		1,677	84.83%	1.63%
预留部分		50	2.53%	0.05%
合计		1,977	100%	1.92%

5、解锁的时间安排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如在 2016 年授出，自该部分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如在 2017 年授出，自该部分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24 个月内按 40%：6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

6、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 2016 年-2018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A、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B、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3) 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解锁期内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对应解锁期当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如解锁期内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对应解锁期当期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二) 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
- 2、标的股票来源：以欧菲光为虚拟标的股票，每份股票增值权等值于每股欧菲光股票。在满足业绩考核标准的前提下，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行权价格与兑付价格之间的差额，该差额即为激励额度。
- 3、授予价格：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 14.32 元。
- 4、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2 人，主要为受政策限制无法纳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非中国国籍员工，包括公司及子公司

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子公司，共 32 人）		461	100%	0.45%

5、解锁的时间安排

本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授予股票增值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在 2016—2018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 60%

除此之外，股票增值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股票增值权才可按照个人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3) 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增值权的处理方法

如行权期内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注销。

(二) 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

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3、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与调整方法

原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5人调整为15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977万股调整为1,957万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人调整为31人，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总数由461万份调整为450.5万份。

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32元/股调整为14.25元/股，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由14.32元/份调整为14.25元/份。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黄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50	2.55%	0.05%

郭剑	董事、副总经理	40	2.04%	0.04%
唐根初	董事、副总经理	30	1.53%	0.03%
宣利	总经理	10	0.51%	0.01%
李素雯	财务总监	60	3.07%	0.06%
肖燕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	3.07%	0.06%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包括子公司，共 150 人）		1657	84.67%	1.61%
预留部分		50	2.55%	0.05%
合计		1957	100.00%	1.90%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增值 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 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 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包括子公司，共 31 人）		450.5	100%	0.44%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或全部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权益的认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5 人调整为 156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 1,977 万股调整为 1,957 万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 人调整为 31 人，本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总量由 461 万份调整为 450.5 万份。

2、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32 元/股调整为 14.25 元/股，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 14.32 元/份调整为 14.25 元/份，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3、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条件已满足。

5、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按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的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或全部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权益的认购，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5 人调整为 156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 1,977 万股调整为 1957 万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 人调整为 31 人，本次股票增

值权的授予总量由461万份调整为450.5万份。

2、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32元/股调整为14.25元/股，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4.32元/份调整为14.25元/份，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3、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或全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2日，并同意向156名激励对象授予1907万股限制性股票，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450.5万份股票增值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欧菲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日、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